

那一天要作道路整修，或是在車上夾通知單，以提醒駕駛，也同時請拖吊車配合將車輛拖開，以避免只填補道路中央，兩側的停車位都變成水溝，貴陽街就是如此。關於這幾點希望范處長從今天開始去做。

養工處處長士莊：

林議員指教的問題我說明一下。關於紅磚道的損害情況是因為車輛都開上紅磚道，因而造成紅磚破碎不堪，去年本打算要整修，但經費龐大沒有做。

林議員宏熙：

處長，同樣都是台北市民，為何中山南、北路就比較高級、而舊社區就不被重視，百姓在埋怨。

范處長士莊：

七個分隊都會加強去做。

張議員秋雄：

這個問題你帶回去研究。目前的紅磚是向誰買的？

范處長士莊：

我們是併在道路整修發包，不指定那一家的紅磚。

張議員秋雄：

硬度載重是多少？

范處長士莊：

三五〇公斤。

張議員秋雄：

如果不好要改善。下水道污泥清理，你有何構想？

范處長士莊：

是由環保局配合清理。

張議員秋雄：

關渡國小運動場的下水道被污泥阻塞，全部都積水。台北市的下水道需要清理及改善，請你編預算改善。颱風季節一到，市民就受苦，請你儘快去作。

陳議員俊雄：

處長，沒有答覆的部份就用書面答覆。還有，南港有路橋崩塌，據說是馬路越鋪越高，車輛過不去而撞壞，是不是如此？是否有修護？

范處長士莊：

我們由李副處長帶一個小組去勘查了解，經過車禍小組鑑定

，陸橋高度是四・三公尺，符合規定，因為車輛超高而發生。

陳議員河洲：

這凸顯一個問題，這不只是南港路二段圓環而已，台北市陸橋需要全面清查。

主席：

時間到了。

陳議員雷芬：

我們要求工務局去查行政院後院違建的事情，是否請他答覆

？

請他用書面或是向陳議員答覆。現在休息十分鐘。

工務部門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江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晉章 李仁人 陳炯松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寶秋
計七位 時間九十一分鐘

質詢摘要：1. 立法院該到何處去？

2. 停？車？位？

3. 國宅問題面面觀？

4. 比薩斜塔在台北？

5. 樹？燈？花？地道？

補充質詢：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秦慧珠 楊寶秋
馮定亞 陳炯松

由：危險建築物執行斷水斷電的第一天就發生「檢查員放水」及市府「欺軟怕硬」的不公平情事，對依法改善及遭斷水斷電者難以交待，市府應立刻澈查失職人員責任，加派警力強制執行到底，另鑑於公權力近乎淪喪，難以信賴，市府應在危險建築物前加貼有骷顱頭標誌的大型警告海報，使市民提高警覺，自己有選擇安全場所機會。

說明：一、「檢查員放水」部分：統領商業大樓是第一個執行斷水斷電大樓，在全體市民目光焦點下，公安聯檢小組檢查員昨天上午竟編造「十樓以下全部以改善完成」的檢查結果，使鄭茂川處長僅做成十一樓以上斷水斷電的決定，而一到四樓的統領百貨公司則因此免於斷水斷電，照作生意，逃過一劫。

事實上，該大樓內統領百貨一至四樓電扶梯四周的防火區畫設備到目前為止仍完全不合規定，該項設備中的安全門未固定門框、搖搖晃晃，檢查過後就可推開，恢復原來空間，根本是「做樣子」；自動

防火鐵捲門一部分無法在受感應後降下，另一部分因安全門門框未固定，即使降下也無法封閉區隔火場及濃煙，一旦發生火警，火勢會逐層蔓延。這項設備被市府聯檢小組列為嚴重的「第一類」，未經改善完成者，不得自危險建築物除名，但檢查員卻密切配合業者，編造不實紀錄，謊稱改善完成，置公家安全於不顧。而且昨天該大樓十一到十四樓也均因違反「第一類」的規定項目遭斷水，十四樓亦遭斷電，統領百貨若可不罰，對前述各樓層及其他依法改善的大樓如何交待？失職人員如果不罰，對其他盡職的聯檢人員又如何交待？

二、「欺軟怕硬」部分：取締危險建築物是市長重視的工作，曾深夜查訪張貼公告情形，但公安聯檢小組代表市府執行斷水斷電卻沒有充分準備，警察局派六名警員前往統領大樓，不但在十二樓「東門町舞廳」業者派十幾名大漢阻擋在電表前阻礙斷電時無法排除，警察人員甚至未協助聲援建管及水電人員，僅默默站立一旁，立場十分「中立」，在建管部副處長一再要求下，才低聲下氣要求業者「讓他們執行吧！人家有人家的立場」，業者仍不理睬，最後居然就撤退。

如果阻擋就可以不斷水斷電，守法的業者不是成了「倒楣鬼」或「傻瓜」？如果不認真追究到底，市府當初也不必公布危險場所名單，睜一眼閉一眼永遠混下去不就沒事了？

警察局本身也是聯檢小組成員之一，工務局應要求

加派警力，由高級主管帶隊，採取強勢作為，該斷者立刻斷，不要在現場浪費時間，浪費公帑。

三、除統領大樓外，天成及長暉大樓昨天也在聯檢小組

斷水斷電前三分鐘，以「神奇的速度」改善完畢，

實際改善情況遭各界質疑，市民已無法相信聯檢小組的公正性，加以兩梯次已有六十四棟建物被張貼公告，為了確保自己的生命安全，市民只有靠自己來選擇公共場所，因此市府應立刻將消防大隊已製

作完成的骷顱頭海報放大一倍，在每一棟危險建築

物的每一出入口張貼，將比目前只有文字的告示，更淺顯易懂，也更具有警示及震嚇作用，才足以迫使業主改善。

四、建管處前已發生「將公告貼在隱蔽處，僅貼四角」及「二十棟檢查合格，經工務局覆檢僅五棟合格」的前科，至今未聽到工務局將如何處置，請潘局長速同昨天的「放水事件」，查明並決定處理方式後，儘快向議會報告。

我們有沒有國宅政策

質詢專題：

陳烟松 江碩平 李仁人 馮定亞 林晉章 秦慧珠

楊實秋

由於從民國七十六起至今，大台北地區的房價上漲幅度約在三倍左右，遠大於一般受薪階級，薪水的調幅，因此造成許多中產階級，辛苦二十年的薪資所得竟然買不起一戶房子，造成整個社會對政府的住宅政策產生嚴重的質疑。

國宅處為市府解決市民住宅問題的執行單位，但

家有一老勝過一寶

根據台北市議會公報第32卷第22期中指出，第五屆市議員楊烟明、陳俊雄、周陳阿春、陳健治等8人，即向市長請教「三代同堂國宅」問題，市長也回答實有必要，國宅處亦早在計劃中，這是75.4.30的記錄，而民國73年時，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就已提倡「三代同堂」，以弘揚我國固有者道，凡為人子者奉養父母同住，在配售國民住宅時應受到優待，今天是79年4月18日，也就是六年後的今天，我們還在討論同一個問題，為什麼新加坡能，我們不能。

馮定亞、李仁人、林晉章、楊實秋、秦慧珠、江碩平、陳烟松七人質詢組針對國宅「三代同堂」問題再一次請教國宅處。

1. 國宅處是否只能設計出28坪「大」的房子，國宅處難道一定要「擠死」市民老百姓，變成「二等公民住宅處」。

2. 國宅處難道不明白「家有一老勝過一寶」，面對鑰匙兒童與孤獨老人的新社會問題，國宅處難道不知

按照貴處所提計劃中之興建國宅戶數，將無法跟得上市民所需，因此本質詢組，要求國宅處立即對下列問題做答覆，並對無法答覆的問題，速謀解決之道。

(1) 國宅處到底有無國宅政策？

(2) 對「住者有其屋政策」之可行政策有無評估

(3) 「祇租不賣」之國宅政策，有無擬訂具訂可行方法

道該如何變更設計來配合解決國人住宅問題。

3. 明確回答國宅處到底幾年後可以有「三代同堂」的
「大型」國宅、80年度計劃發包3200戶，81年度以
2000為原則，請問是否還是「小兒科國宅」、還是
可有「三代同堂大宅」。

質詢委員：林晉章 江碩平 馮定亞 楊寶秋 秦慧珠 李仁人
陳炯松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題 目：「正確計算建物附設法定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數目及分
佈情形。」

「於80年6月底前能清理違規使用完畢者有多少車位
？全部清理有何困難？有何排除困難之計劃？」建議
公佈死灰復燃難以根絕之違規使用建物名單及所有
人姓名。

說 明：「依照民意調查顯示，交通治安、環保為當前民眾最
關心的台北市之間題。眾所皆知台北的交通問題，
在各項重大工程陸續開挖後，即將步入交通黑暗期。
縱觀台北的交通問題，導因於大眾運輸工具績效
不彰，民眾搭乘意願低落，終致自用小客車充斥全
市，其所衍生的問題為車行速度減緩，停車需求增
多，加以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路邊停車，巷道停車
，黃、紅線停車，併排停車，無一不是更加惡性循
環，導至車行速度愈益減緩，而令市民垢病。
二、依照交通局提供之資料顯示，至七九年三月底止，
全市共有汽車四八二、〇〇一輛，且每月正以平均
五千多輛之速度在增加著，而交通局目前所提供之

路外及路邊停車位，共計才三三一六〇一個，據交通
局估算，市中心約需停車位19萬個，尚不足約十萬
四千個。顯現停車問題相當嚴重。

三、依照交通局提供，工務局建管處依自民國63年建築
技術規則修正至78年4月底止，列管建築物附設法
定停車空間中，室內停車位計七五、二九九個，室
外停車位計五一、二一六個，合計一二六、五一五
個，本組曾再三質詢交通局到底這十二萬多個建築
物附設法定停車空間究竟有多少個，那些人合法使
用，多少個，及那些人違規使用，均無法回答。
四、據工務局提供本組之資料顯示，依已完成統計之資
料（六條重要道路及37條40公尺以上道路）不合規
定之停車位約佔十八・四%（清查48,028車位，違
規8,838個），故概括全市建築物附設法定停車空
間之違規車位約為25,000部車位，換言之，有十萬
一千個建築物附設法定停車空間係提供停車正常使用。
但再對照交通局提供之資料，目前市中心區約
需十九萬個停車位，尚不足十萬四千個車位，換言
之，目前已提供之車位只有八萬六千個，扣除交通
局掌管之路邊及路外停車，三萬二千多個車位，估
算由建築物附設法定停車空間提供之車位只有五萬
四千個而已，與工務局概估有十萬一千個建築物附
設停車空間正常使用，顯有很大差距，到底是工務
局的數字不正確還是交通局的統計不正確？應請工
務局再詳加瞭解答覆，以協助本市解決停車問題，
而共渡本市交通黑暗期。

五、縱或，工務局提供之只有約25,000部車位係違規使用數字為正確，工務局是否能依 貴局所提預期於民國80年6月底前執行完畢，使25,000個停車位全部回歸，正常使用？倘有困難，貴局有把握於80年6月底前執行完成多少個車位？

六、工務局在執行上項計劃中，究竟遇到了那些困難？有何種計劃將困難予以排除？排除困難中有無需本會協助之處？

七、建議工務局應將違規使用者之名單及其所有人予以公諸社會大眾知曉，對於死灰復燃難以根絕更應訴諸於社會，以為公斷。

回家真痛苦

李仁人提供

本月初在一項媒體基層建設座談會中，小老百姓終於有機會吐露了他們痛苦的心聲，原來在民國73年所完工，由國宅處蓋的柳鄉更新社區供戶共計600餘戶，皆係貧困之家居多，以一部份貸款方式所購，每戶150萬～200萬左右，樓下8、10、12坪樓上是19、20、30坪，根據當地里長及住戶申訴，查該社區竟然幾乎每一戶的所有排水系統都不通包括廚房、浴室、流理台……的水管都不通，更糟糕的是每個廚房都沒有出水口，可供洗地板排水用，而兩棟之間的通道不僅高低不平有溝無出口，以致每逢大雨即成澤國難以成行。因此幾乎戶戶都自行或共同分擔另裝水管沿屋外牆壁順沿而下，宛如一條條大蛇彎彎曲曲沿屋攀爬，嚴重的破壞景觀，實有失當初更新的美意。

另外，由於離地面高出50公分，致使許多住戶為

了將摩托車推進家裡，不得不紛紛另做斜坡台階，使原行人道無法行人。其品質之差，有目共睹。同時也因為整個社區地面高出原地面有一、二台尺，排水又沒做好，致使近鄰因此而每逢大雨天，則屋內淹水至一、二台尺，痛苦萬分，連床底下都是水，本人曾前往查看。究其原因，原來當初該工程係由兩家公司分開承包，如土木係由三普建設公司承包，而水電卻由另外一家公司承包，以致沒有配合好，各做各的，敷衍了事，以致造成日後毛病百出，追究責任，當係國宅處之過。為何當初沒有仔細考量，好好規劃？是不是為了圖利某些廠商？為什麼沒有嚴格監工？是不是因為這些住戶較窮，水準較低，就可以隨隨便便應付一下？請答覆！

除此之外，還有一個問題，查該社區現尚有9戶未賣出，由國宅處代管。因當初原住戶買不起，所以沒賣出，後來市長又不賣了，說要賣給捷運拆遷戶，可是由於當時東區的捷運拆除戶，了解這裡情況後看不眼不買。以致如今有些已成為流浪漢棲身之所，趕不走，有時點火，實在太危險，有些則成為養蚊子的地方，沒人住的房子特別容易壞，請處長趕緊解決是不是賣給原住戶，據本席得知，現在他們有錢買了。據聞國宅處80年度計劃發包興建國宅3200戶81年以後計劃每年興建2000戶，雖然不够但總是好的，不過，我們要求一定要注重住戶生活的品質，住的品質，仔細的規劃，選擇建商嚴格的監工，絕對不容許再有類似讓住戶回家真痛苦的經驗，勿因當地居民的窮

富而有所分別。

立法院發情 市政府獻出十二金釵？

市議員質詢工務局長 逐一駁回立院的「最愛」

(本報訊)

立法院遷建房舍事，昨日又成為市議員質詢工務局長潘禮門的焦點話題。市議員秦慧珠、江碩平、林晉章、李仁人、馮定亞、楊寶秋等，根據已曝光的十二處地點逐一與潘禮門討論，到底何處是立法院的最佳去處。

目前立法院列入評估的地點包括：(一)仁愛路空軍總部、(二)圓山動物園、(三)信義計畫區、(四)中山北路原美軍管區及招待所、(五)關渡平原、(六)林口台地、(七)大直海軍總部、(八)南港國營事業廠址、(九)七號公園(十)北投政戰學校、(十一)鐵路局華山站、(十二)公賣局松山菸廠。其中後兩項為潘禮門公開提出。然此十二處地點，各有不同產權歸屬，且有多處已開始興建其他建築物，如圓山動物園中的「北市兒童育樂中心」等，而更重要的是，此十二處立法院看中的「處女地」，都早已在台北市都市計畫中有規畫，甚至正在審議中，立法院昧於現況，一廂情願強行挑選，市政府相關人員則顯出一副懦弱無主見態度，令秦慧珠等議員相當不滿，比喻為「立法院這位壯漢發了情，市政府立刻挑選了十二金釵獻上，也不問問金釵的監護人——台北市民——是否同意」。

近日高雄市議會表示願意歡迎立法院遷往高雄市，秦慧珠等建議，「就讓立法院搬到高雄去好了」，

一來可空出四萬坪土地供全台北市民使用，二來將來請願的人到高雄去以後，對台北的交通和安寧都有正面的幫助。

※速

記

錄

速記：謝焰盛

——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主席（陳謙長健治）：現在進行第五組質詢，由江議員碩平等七位，時間九十一分鐘。

江碩平：

主席、市政府官員，各位同仁。

鄭曉貴質：

權宜問題。請教主席，議員的質詢算不算公報私仇？

主席：

絕對不是。

鄭曉貴質：

請問范處長，他說我剛才說我的質詢是公報私仇。

范工處長：

我沒有講。

鄭曉貴質：

你跟記者說，我剛才的質詢是公報私仇。我跟你有什麼仇？

主席：

他說沒有。

鄭曉貴質：

我包你什麼工程嗎？你為何說我公報私仇，你立刻舉出例子，開什麼玩笑，這是譏諷，他向記者這麼說。

主席：

鄭議員，他公開表示他沒有說，如果你查到他真的有說的話，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鄭議員質詢：

這種惡例不能開，不然議員質詢都被說成公報私仇。

陳議員政忠：

如果有，你說應怎麼辦？

陳議員政忠：

如果有，他應該接受處分。

陳議員政忠：

那麼是鄭貴夏亂講話？

主席：

如果有，可以舉出來。

陳議員政忠：

鄭貴夏敢在議事廳公開指證范處長說他公報私仇，你為何不敢辦呢？你要重視這個問題。請局長上台。貴局處長說議員質詢是公報私仇，你認為該如何處理？

潘局長禪門：

他公開說明他沒有講，如果有證據確鑿，我一定處分他。

陳議員政忠：

你要主動查辦並提報本會。我們今天六點半再討論。

周議員伯倫：

今天不是鄭貴夏議員一個人的問題，昨天被寫說「頭殼壞去」，今天被說「公報私仇」，我真替他抱不平。

主席：

現在是進行第五組質詢。

江議員穎平：

陳政忠議員說什麼？

主席：

我說在六點半再討論這件事。

江議員穎平：

我反對。

藍議員美津：

先要把這件事講清楚。如果不清楚會影響接下來的質詢，如果官員不服氣就說議員公報私仇，影響所有議員的權益，這要馬上處理。

葉議員慈珠：

主席，會議詢問。本組質詢時間是一點半開始，現在已經五點多，我提議變更議程來充份討論這兩個問題，本組明天再質詢。

洪議員濟苔：

那個講公報私仇？處長是否講這種事！

潘局長禪門：

他沒有講。

主席：

對於這件事我已經講過了，現在由潘局長去查，如果有，他除了要接受行政處分，至於是否涉及譏謗是鄭議員的事，站在議會的立場，當然對事不對人，現在讓局長去查，好不好？現在開始質詢。

我們要質詢的題目很多，因為還有更重要的事要質詢，所以我先唸一遍然後把資料給你們。養工處業務，回家真痛苦；國宅

處業務，家有一老如有一寶；工務局業務，立法院發情，市政府獻出十二金釵；要休閒不要危險；停車位及停車場等六項問題，但今天有二項大問題要向市政府提出質詢，請秦慧珠議員開始。

秦慧珠：

昨天謝有文議員那個質詢組提出行政院的違建，你答應今天要執行拆除，請問執行了嗎？

潘周長：

行政院的建蔽率標準是40%，如果新舊建築合計是達到45%，即超過5%，而新的建築沒有發給執照也尚未更使用，在使用執照發出之前，要把舊建築拆除，計劃中是達38.8%的建蔽率。

秦慧珠：

他們什麼時候才執行呢？

潘周長：

他們目前沒有接水電，也不能使用，等舊的拆除後，新的才能發建照，希望他們一週之內拆除。

秦慧珠：

不是希望，而是要你保證要拆除。何時發執照給他？

潘周長：

今天局本部特別派人去看，只有使用地下室停車場，其餘沒有使用。

秦慧珠：

對於你的檢查結果，本組有所懷疑。所以，我們要利用我們的質詢時間，會同工務局長一同到行政院勘察，有必要的話，希望有關單位立刻開罰單給行政院新聞局。

楊懋實：

為了建立市府的公信力，本組六位議員要到行政院去查看看你

是否作到你的承諾？如果公權力無法伸張，今後你們作事也無法作得徹底，今天以具體行動支持你。

林曉暉：

民主如果沒有法治就成了暴民政治，而法治如果缺乏民主就沒有了獨裁政治，不只是民眾要守法，政府也應該依法行事。針對行政院這件事，局長一定要依法辦理。

江曉暉：

麻煩局長先通知行政院，不然我們進不去，只要讓我們看看它是不是違建而已，可不可以？

王裕周建管處副處長茂川：

這是領有建築執照，建築執照的有效期間內，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前可以拆除，建管處沒有給他使用執照。

江曉暉：

不管局長你怎麼說，你今天跟昨天講的完全不一樣，為何不查清楚呢？請局長通知，我們非看不可？

秦慧珠：

現在馮定亞議員展示的是拆除大隊原始的設計，是一個可怕的骷髏頭，讓每個人看了都害怕，而我們的市政府卻沒有採用這個標誌，而弄個文繩繩的危險建物標語，有誰會去注意它？我們建議，對於那些斷水斷電仍不改善的單位，應該斷他們的財路。上星期我參加一個宴會，是由某位部長及全體國營事業董事長及立法委員組成的宴會，我一去就看到電梯貼了危險建築物，我非常生氣，為何我們反對的卻有人要在此請客，我進去跟主人打招呼就離開。一幢建築中有歌廳、舞廳、餐廳、卡拉OK；如果只貼一張小小的危險物建築在門口，並沒有用；所以我建議應該公布每個樓層的設施並且用顯明的標示告訴大家不可以去，讓他們

沒錢賺，這是他們最害怕的。

江鴻烈平：

剛才周伯倫議員說我們議會大樓是不是危險建築？

鄭兼代處長茂川：

它不是危險建築物，馬上就要改善。先通知改善，如果沒有改善再貼危險建築物。

馮鶴定亞：

本組已經準備好交通車，我們一起去查看，經三個月的時間都不改善，現在要斷水斷電，他們突然都合格了，這到底是斷水還是放水。

江鴻烈平：

主席在上組質詢裁決，官員不能去，但我們可不可以去？

主席：

你們可以去，但不能帶官員去，而且要計算時間。

江鴻烈平：

局長，你通知行政院嗎？

葉鶴青經珠：

我們現在要到行政院及統領百貨大樓去勘察，消防方面是否有放水的嫌疑？本質詢組要到現場查看，也歡迎記者朋友一起去。官員不能去就留在會場，明天的輿論自有公斷。

主席：

官員不能去。

周鶴青伯倫：

主席，權宜問題。楊炯明議員要帶他們去你說不能去。

主席：

他們可以自己去，但官員不能去。時間照算，等七十九分過

後再開大會。

主席：

第五組質詢時間到了。工務部門官員請離席。

工務部門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康水木（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勝宏 卓榮泰 謝明達 黃宗文

時間六十五分鐘

質詢摘要：工務部：

工務，工誤，到處曠務！

新工處：

新工，舊工，拖延請功！

養工處：

養工，養公，無事不通！

天橋，天橋，直上天堂！

衛工處：

衛工，偽工，百年暢通！

都計處：

都計，毒計，千年不繼！

※速記

錄